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429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寶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2年度司促字第4295號）

債務人李寶姬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代表門號0000000000，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迄今尚有電信費12693元，專案補償款40744元，共計新臺幣53437元未作繳納。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最新系統欠費畫面、申請書影本